东明县商务局2023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四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对象 | 主动公开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法定  基础  信息 | 机构  职能 | 机构  设置 |  | 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  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领导  信息 |  | 负责人的姓名、现任职务职级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学历学位、  政治面貌、照片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内设  机构 |  | 内设机构设置、职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下属  事业  单位 |  | 下属事业单位设置、职  能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机制建设 | 业务 培训 | 部门  培训  计划  与开  展情  况 | 每年制定并公开年度培训计划，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情况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工作  推进 | 部门  实施  方案  或工  作措  施 | 每年制定并公开部门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| 部门分管负责人 |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公开相关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| 行政许可 |  | 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|  | 政府部门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处罚强制信息 |  |  | 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本级政府部门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重点领域信息 | 行政执法公示 | 事前公开 | 行政  执法  人员  名单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执法  岗位  信息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岗位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行政  执法  主体  清单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服务  指南 | 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等信息；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、执法流程图；服务指南明确执法事项名称、受理机构、审批机构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时限等内容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示  内容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途径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事后  公开 | 行政  执法  总体  情况 | 及时规范公开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  年度总体情况。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执法  结果  信息 | 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四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对象 | 主动公开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 |  |  | 执法  结果  信息 | 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|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|  | 及时更新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清单要素包括抽查依据、对象、内容、方式、比例和频次等方面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抽查计划 |  | 抽查计划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|  | 集中公开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并按相关规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公众  参与 | 意见  征集 |  |  | 意见收集情况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提案  议案  办理 | 人大  代表  建议  办理 |  | 人大代表的建议办理复文或摘要及建议原文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协  委员  提案  办理 |  | 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复文或摘要提案原文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四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对象 | 主动公开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 |  | 建议  和提  案总  体情  况 |  | 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  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  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其他重点领域 | 重要会议 | 重要会议 |  | 重要会议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通知公告 | 通知公告 |  | 各类通知公告公示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实时公开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工作报告 | 任务分工与监督 |  | 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商务工作的相关任务分工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进展成效与举措 |  | 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、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、后续举措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|  |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工作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政府  信息  公开  指南 |  |  | 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  体系；政府信息获取方  式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 信息（包括名称、办公  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  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  网联系方式等）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开事项 | |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
| 一级 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三级  事项 | 四级  事项 | 全社  会 | 特定  对象 | 主动公开 | 依申  请公  开 |
|  | 政府信息  公开  制度 |  |  | 国家、省、市、及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内及时公开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政府  信息  公开  年报 |  |  | 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  开条例》 |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总体情况 | 商务局 | 政府门户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